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文件

保旅文字〔2021〕57号

##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1年加快发展旅游产业扶持奖励方案的 通知

县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县各旅游企业：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加快发展旅游产业扶持奖励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1年5月14日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1年加快发展旅游产业扶持奖励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旅游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优化我县旅游产业发展环境，通过采取财政奖补的方式，切实降低旅游企业成本，减轻旅游企业负担，提振旅游企业的信心和竞争力，支持旅游企业更好的投身海南自贸区（港）的建设，现结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奖励对象

本方案所称奖励企业是指在保亭县范围内设立，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从事旅游业的的企业，包括旅游景区（点）、旅游饭店、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户等。

## 二、奖励条件

（一）经县旅游主管部门核实，本年度内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过往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纳税信用等级为C或D级、已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予奖励。

## 三、实行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试行一年。

## 四、奖励标准

(一) 对于上一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辖区内被评为国家AAAAA级、AAAA级、AAA级新开发旅游景区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给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辖区内国家AAAAA级景区20万元/年的宣传推广扶持资金；给予国家AAAA级景区10万元/年的宣传推广扶持资金；给予国家AAA级景区5万元/年的宣传推广扶持资金。

(三) 对上一年度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被评定为海南省四椰、五椰级乡村旅游点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 对全县纳入直报系统旅游饭店(宾馆)等住宿设施予以扶持，客房间数在40间以上(含40间)的住宿设施，年平均住房率达到以下标准分类予以扶持：

1. 客房间数在40-100间的住宿设施

年平均住房率达到70%以上，80%(不含)以下的，一次性予以扶持资金5万元；

年平均住房率达到80%以上，90%(不含)以下的，一次性予以扶持资金10万元；

年平均住房率达到90%以上的，一次性予以扶持资金15万元；

## 2. 客房间数在 101-200 间以上的住宿设施

年平均住房率达到 60%以上，70%（不含）以下的，一次性予以扶持资金 5 万元；

年平均住房率达到 70%以上，80%（不含）以下的，一次性予以扶持资金 10 万元；

年平均住房率达到 80%以上，90%（不含）以下的，一次性予以扶持资金 15 万元；

年平均住房率达到 90%以上的，一次性予以扶持资金 20 万元。

（五）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正常经营满 2 年，年接待游客量达 3000 人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五、奖励申报程序

（一）奖励资金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程序报批后，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每年申报和审核拨付一次，并由县旅文局牵头组织每年的政策兑现工作。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税务局根据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核实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奖励相关条件，县财政局根据核实后的各企业申报材料，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县旅文局。

（三）符合奖励条件的旅游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提供下列资料申请奖励奖励金：

1. 奖励申请文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纳税资料；
4. 承诺提供全部材料真实性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四) 奖励拨付企业银行及账号。

## **六、监督管理**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补的，除取消本优惠政策享受资格外，责令其退回奖补所得，且今后3年内不得参与奖励金申请，并于全行业内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七、其他事项**

(一) 享受本方案奖补政策的企业，如果注销或迁离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当年度奖励资金。

(二) 本方案设计的奖励金额均为税前。

